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之馨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080

電子信箱：1000407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行字第110393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推薦優秀勞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度施政計畫，為選拔本縣模範勞工，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或熱心從事勞工事務、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經獲選拔為本縣模範勞工者，於新竹縣紀念五一勞動節活動，由縣長公開嘉勉及頒獎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依實施計畫辦理初選作業，並於110年2月21日前，將參選人員選拔表及佐證資料，送本府辦理選拔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各薦送單位請彙整清冊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本府(10004072@hchg.gov.tw)承辦人信箱。
- 五、本計畫及相關書表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\勞工處\公告訊息中心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產業工會、新竹縣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